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0804號

聲請人 沙發世界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雄

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奇穎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5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82,4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1年10月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本票上雖載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等字樣，惟另又記載「此次金額的一半，同意于111年10月9日之前付清。另一半於111年10月16日前付清。」等文字，顯與本票「無條件支付」之本質牴觸，違反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法律規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即屬無效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7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